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、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切实发展长期、稳定、互惠的银企合作关系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诚 信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、中 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。

根据协议约定,在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,公司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、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为金融业务的主办银 行;由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、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,其中 包括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,000,000,000.00 元的授信额度。协议有效期为3年,有效期满前30天,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 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,协议将自动展期1年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、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的合作,有利于三方建立 长期、稳定、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促进公司的长期稳 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